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171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鄭力中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所為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292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鄭力中因犯原裁定附件所示之案件，先後經如原裁定附件所示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並分別確定在案。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經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審酌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件所示之罪，同屬竊盜之犯罪類型，而考量其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各罪之行為時間，暨各罪之犯罪情節、態樣、所反映之抗告人之性格特性、對抗告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犯罪預防等，以及原裁定附件編號1至11、編號13至14之罪前經定應執行刑已獲刑罰折扣、抗告人具狀表示之意見等情狀，為整體非難之評價，並定其應執行刑，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等規定，就如附表所示罪刑，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4年6月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所犯各罪，犯罪態樣均係竊盜罪，其行為態樣相似，相對密接或多有重疊，所侵害法益種類、犯罪手段、情節相同或類似，彼此關聯性較高，犯罪時間均於民國110年7月4日至111年8月11日，相隔並非久遠，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相對較高，應酌定更低之應執行刑，刑罰效果允宜遞減，俾符合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責相當原則、重複

01 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行目
02 的，原裁定刑罰裁量權之行使難謂妥適，請求重新酌定應執
03 行刑。

04 三、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
05 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
06 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
07 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
08 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
09 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
10 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
11 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
12 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三十
13 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
14 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
15 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
16 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
17 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至於在外部
18 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之刑之量定，則為實體法上賦予
19 法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
20 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

21 四、經查，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件所示各罪，先後經原審法
22 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
23 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原裁定附件所示
24 之罪刑，其中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件編號1至11所示之各
25 罪，前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258號裁定定應執行為
26 有期徒刑3年8月；如原裁定附件編號13至14所示之罪，亦經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字第673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
28 有期徒刑8月確定在案等節，有各該裁判書及本院被告前案
29 紀錄表在卷可稽。原審經審核卷證結果，認檢察官聲請為正
30 當，就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件所示各罪部分，在各宣告刑
31 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10月）以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

01 應執行刑最長刑期30年（各罪宣告刑之合併刑期為有期徒刑
02 9年）以下，並以上開編號1至11、12、13至14所定應執行刑
03 之總和為其內部界限（合併刑期為有期徒刑5年2月，仍以刑
04 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應執行刑最長刑期30年為界限）而為酌
05 量，並於理由中敘明已斟酌抗告人犯附件所示之罪之犯罪情
06 節、罪名、罪質、時間等因素，對於抗告人所犯數罪為整體
07 非難評價，抗告人就附件所示各罪予以定刑為有期徒刑4年
08 之意見（見原審卷第71至73頁），據此就原裁定附件所示罪
09 刑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4年6月，經核原裁定所為
10 定刑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及內
11 部性界限，且已綜合評價抗告人就附件所犯各罪為竊盜之罪
12 名、時間間隔、法益侵害程度，犯罪人格特質、矯治教化之
13 必要程度等事項後始為量定，已緩和數宣告刑併予執行所可
14 能產生之不必要嚴苛，實無定刑過重或違反比例、公平原則
15 及刑法規定數罪合併定刑之立法旨趣，符合量刑裁量之外部
16 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核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自不
17 得任意指為違法。

18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無違法或不當之情形可指。本件抗告無理
19 由，應予駁回。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23 法官 黎惠萍

24 法官 張少威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不得再抗告。

27 書記官 曾鈺馨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